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多变，有色金属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铝价的波动对公司铝锭售价产生直接且重大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公司的效益。因此，为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将公司铝锭的销售价格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公司决定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于 2018 年继续在上海期货交易所适时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根据根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背景及交易品种

为避免公司主要产品铝锭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降低铝锭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将通过期货套期保值的避险功能降低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本公司生产销售的铝锭的套期保值，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三、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在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全部为自有资金。该项业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业务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四、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利用期货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适时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将公司铝锭的销售价格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有利于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

五、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准备情况

1、公司已制定《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套期保值工作按照以上制度严格执行。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决策、操作、监督等工作分工和控制机制。

领导决策组是期货保值交割销售业务的决策机构；实施操作组负责信息的收集、行情的研判，提出套期保值方案操作和修改的建议，根据领导决策组审批过的保值方案下达的交易指令等工作；资金风控组负责审核期货保值方案是否具有严肃性，审核期货保值方案是否合理，以及保值方案是否按照审慎稳健、规避风险的原则等工作。

3、公司操作期货的下单员、交易员、风险管理员、合规管理员等均从事铝锭现货和期货业务多年，具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实务操作经验。

六、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过大，造成保证金不足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铝锭期货合约价格易受基差变化影响，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3、信用风险：虽然公司建立了选择经纪公司的制度和程序，但不排除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性。

4、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七、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套期保值工作按照以上制度严格执行。

2、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套期保值风险控制制度，利用事先、事中和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

3、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铝锭期货，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持仓时间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4、严格规定业务操作程序，有效控制和规避操作风险。

5、在制订交易方案时做好资金测算，做好时时监控，发生风险的概率较小。

6、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严格控制不超过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7、公司建立选择经纪公司的制度和程序，将通过在各经纪公司分仓交易，加强资金管理，降低风险。

8、公司将建立有效的风险测算系统及相应的风险预警系统。

八、期货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九、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

十、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后续信息披露

1、当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套期保值业务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时，公司将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披露相关情况。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书面意见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境内期货市场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使用自有资金适时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且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书面意见。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